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77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葉怡芳

相 對 人 羅垣釗（即羅源泉之繼承人）

羅煌棋（即羅源泉之繼承人）

羅素玉（即羅源泉之繼承人）

黃羅素秋（即羅源泉之繼承人）

被 告 羅源泉(歿)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相對人羅垣釗、羅煌棋、羅素玉、黃羅素秋為被告羅源泉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起訴後，被告羅源泉於民國112年11月9日死亡，其配偶羅黃銀花已先死亡，子女羅垣釗、羅煌棋、羅素玉、黃羅素秋為其繼承人，有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自應由羅垣釗、羅煌棋、羅素玉、黃羅素秋為被告羅源泉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佩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蘇春榕